

差別提撥率問題回答集(產險業)

111.04.14

Q1：有關法遵指標部分，其資料年度之期間或範圍為何？日期之計算基準為何？非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之裁罰案件是否納入計算？

A1：1.法遵指標之資料年度計算期間係以申報年度4月30日為起始點，計算前24個月裁罰案件資料。例如：108年度申報時，其裁罰案件之計算期間為106年5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2.裁罰案件日期之計算基準，係以金管會裁處書之發文日期為準，並非受罰公司收到裁處書之日期。
3.非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之裁罰案件不納入本指標之計算範圍，例如勞工局或環保局之裁罰案件不列入計算。

Q2：有關法遵指標部分，其重大裁罰(100萬元以上)或非重大裁罰(未滿100萬元)如何區分？

A2：重大裁罰(100萬元以上)或非重大裁罰(未滿100萬元)次數之計算，係以個別違規事實受罰之金額為計算次數單位及判斷重大裁罰之依據，並非以一份裁處書共計處罰之總金額為判斷及計算次數基準。例如：一份裁處書共計處罰之金額為180萬元，但此裁處書共列舉三項違規事實，每項違規各罰60萬元，則本案裁罰次數並非計算為一次重大裁罰，正確的計算應為三次非重大裁罰；惟若裁處書中將事實一、事實二合併核處罰鍰120萬元，事實三核處罰鍰60萬，則應為一次重大裁罰以及一次非重大裁罰，而非計算為三次非重大裁罰。

Q3：法遵指標之分數與等級如何計算？

A3：法遵指標之計算，應搜集申報年度前24個月所有裁罰案件(詳問題1之答案)，再依各裁處書內容所列各項違規事實受罰情形，依重大裁罰、受業務限制、非重大裁罰及糾正等四類分別計算其次數，重大裁罰與非重大裁罰之區分(詳問題2)。

另，連續二個年度若有受裁罰或處分之同類事件情形者，則每個案件均應納入計算裁罰次數。

判斷受裁罰或處分次數有疑議時，建議洽各公司法令遵循部門協助判定，若實務上仍無法解決，應洽詢主管機關負責所屬公司業務之窗口人員。

Q4：有關「風控長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指標之判斷，若保險業係屬外商分公司並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主管，且公司同仁皆尊稱該主管為風控長，則此情形是否符合「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風控長」的定義？

A4：否。有關外商分公司風控長之認定，公司須檢具總公司董事會通過任免在臺分公司風控長或授權在臺分公司總經理可任命該分公司風控長(Chief Risk Officer)之聲明文件，或舉證該部門主管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資格，才符合本指標之定義，否則，應視為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而非風控長。

Q5：關於計算「財務槓桿比率」指標所引用之資產總額數值，若公司資訊公開網頁上揭露之資產負債表係以合併報表基礎公告，其資產總額包含投資子公司之資產，請問此項指標之資料應採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合併報表之資產負債表？

A5：計算財務槓桿比率指標不應包含投資子公司之資產，應採用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即資產總額數值必須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相符。

Q6：「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中，有關「本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何？

A6：「本國金融機構」係指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銀行、票券商、證券商、期貨商、槓桿交易商等金融機構，包含總行、總公司及其國內外分行、分公司、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行、子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係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經金管會核准在

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金管會主管法規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外國票券商、外國證券商、外國期貨商等外國金融機構其分行及分公司(不含子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係指「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以及「外國金融機構非在臺分支機構」。

Q7：有關「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評等，若保險公司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不論與「本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所交易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金額皆為零，則此指標之評等標準應為第五級或第三級？

A7：第三級，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核算方式，有關金融進口替代指標說明第一點：「若公司前一年度均未從事國外投資者；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無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本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Q8：有關「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資料來源為「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監理月報相關資料」，請問該監理月報為何？

A8：上開監理月報表係指各公司每年 12 月報送金管會及保發中心之監理月報表 06-3-1，其中金額為該年度交易量累積數而非庫存量(亦即表 06-3-1 之本年度累計)；而匯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惟該匯率每年 12 月才須填報，故公司亦可採每月底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然請公司每年填報時須採用一致性之方法，另各公司應於填報時提供該監理月報與計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工作底稿(Excel 檔)，以利核算。

Q9：有關「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指標，其公式及定義述及「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請問此處保費收入是否包含強制險的部分？

A9：此處保費收入不包含身心障礙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部分，但包括身心障礙者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附加投保的傷害保險保費收入。

Q10：有關「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指標之資料來源述及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相關資料」，請問該相關資料是否為保發中心之產物保險業身心障礙未承保填報資料？

A10：產物保險業身心障礙未承保填報資料未涵蓋公司所有承保之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相關資料，建議應併同公司報送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相關承保資料合併計算，故公司應提供必要佐證資料，以作為核定本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之依據。

Q11：有關「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指標，適用標準第一級為：

- ①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60萬元；或
- ②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12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40%

請問上述第 2 點之成長率均達 40%，是否表示需連續兩年成長率均達 40%？

A11：此處係指連續兩年之成長率均達 40%以上。

Q12：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各保險業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申報」，請問上述資料之檢送是否需發文函送，或只需以 E-Mail 方式寄送即可？又，下載表單是否皆需一併檢附？

A12：1.除每月提繳明細表為每月填報外，公司應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掃描提撥額申報表、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提撥率彙總表等，將其完整檔案上傳至本基金指定之網址，即可視同完成函送。前述完整檔案包括：填妥相關權責人員簽名之掃描檔、及必要相關附件，如：會議紀錄節本、主管機關裁處書或處分書日期與文號、計算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依據。

2.自 108 年起毋須發文函送，亦毋須再檢附發函文。

Q13：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計算方式為何？是否比照總公司？

A13：是。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總公司適用之費率提繳保險安定基金；如在台僅有分公司，則應比照現行外商在台分公司之模式填報及計提保險安定基金。

Q14：若外商分公司之總公司結束台灣市場的營運項目，並自停止招攬新契約一段時間後不再有保費收入，但公司行政單位仍在台維持營運一定期間，並未結束營業，此種情況下是否仍需依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填報相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資訊及月提繳明細表？

A14：只要公司檢具充分文件，證明已停止招攬新契約且不再有保費收入，並出具公司相關財會單位主管、總經理簽名之聲明書予本基金，無須除依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填報相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資訊及月提繳明細表。

Q15：有關「(10) 相關綠色保險商品承作及推動情形」指標之資料來源為何？

A15：本項資料來源已修改為：「各公司相關內部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請公司提供統計該資料之內部報表，由「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所列該項之簽署人員於該表註明「申報資料核對無誤」並簽名確認之 PDF 檔案作為證明文件。

Q16：有關「資訊安全管理指標」，若前一年度通過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者，於「有無取得 ISMS 預評報告」應如何填報？另請問填報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時是否有應注意之處？

A16：1.若「前一年度通過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者」欄位已填報「A 部分資訊系統通過 ISMS 驗證」、「B 全公司資訊系統通過 ISMS 驗證」，則申報系統自動設定「有無取得 ISMS 預評報告」欄位為「1 有」，請提供預評報告或驗證證書為佐證資料。

2.「前一年度通過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者」欄位，若填報「B 全公司資訊系統通過 ISMS 驗證」，加 5 分，填完該指標，系統會依據公司填報之欄位內容，於產生「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

時，該表之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值，會自動帶入公司 ISMS 執行情況，並請公司負責該指標之權責單位主管於此欄確認後簽名。

Q17：有關「資訊安全管理指標」，若前一年度通過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驗證情形屬「A 部分範圍通過 PIMS 驗證」或「B 全公司通過 PIMS 驗證」者，於「有無取得 PIMS 預評報告」應如何填報？

A17：1.若「前一年度通過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驗證情形」欄位已填報「A 部分範圍通過 PIMS 驗證」或「B 全公司通過 PIMS 驗證」，則申報系統自動設定「有無取得 PIMS 預評報告」欄位為「1 有」，請提供預評報告或驗證證書為佐證資料。

2.「前一年度通過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驗證情形」欄位，若填報「A 部分範圍通過 PIMS 驗證」，加 5 分，若填報「B 全公司通過 PIMS 驗證」，加 10 分，填完該指標，系統會依據公司填報之欄位內容，於產生「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時，該表之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值，會自動帶入公司 PIMS 執行情況，並請公司負責該指標之權責單位主管於此欄確認後簽名。

Q18：若為新設立之保險公司，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中部分指標尚無資料，該如何填報？

A18：依照「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四條第六款「新設立保險業尚無風險指標者，其提撥率等級適用第三級」。

Q19：108 年度起填報年度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作業與往年有何差異？

A19：1.為確保簽核資料與系統輸入資料一致，108 年起申報系統功能增加申報編號，於系統輸入「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時，每執行一次【資料存檔】，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 10 碼申報編號(3 碼公司代號+填報西元年度+版次序號)，並顯示於畫面上，且申報編號將列印在「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及「安定基金提撥率彙總表」，請公司確認簽核並上傳之報

表申報編號與系統最後申報編號一致。

2. 本基金審核申報資料後，差別提撥率審核結果將於每年 7 月初上傳至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並發函通知各公司，各公司亦可由差別提撥率系統登錄後，於「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執行【審核結果說明檔下載】，自行下載審核結果。

Q20：有關「資訊安全管理指標」之資料來源提及「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未通報案件以保險局接獲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知、媒體報導、檢舉信函或檢查局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主(通報及未通報案件由保險局提供統計資料)」，由保險局提供統計資料何處可取得，另保險公司申報時是否需檢附「未通報案件」之佐證資料？

- A20：1. 保險局提供之統計資料係以協助本基金進行安定基金提撥審核之用，不會公佈也不會寄給保險公司，若判斷上有疑議時，建議公司洽詢主管機關負責所屬該公司業務之窗口人員。
2. 保險公司於填報時應彙整公司內部是否有資安未通報案件，如有，則需檢附「未通報案件」之佐證資料，如沒有，則毋須檢附。

Q21：有關「資訊安全管理指標」，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者，扣 10 分，若公司沒有開辦須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之行動應用 APP 業務時，是否仍須扣 10 分？

A21：否。對於沒有開辦須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之行動應用 APP 業務之公司，不須扣分。因此「有無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欄位請填報「1 有」，並請於「指標值資料來源及其相關附件說明」備註說明。

Q22：有關「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中，公司前一年度依保險法 146 條之 5 規定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金管會 106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所列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新增金額之獎勵標準部分，相關金額是否以每月填報給公會之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按月

統計表為基礎？

A22：是。請依每月填報公會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按月統計表之(表 3)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辦理新創、公共及長照事業投資中【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合計】及【辦理公共投資】數字為基礎，而新增金額係指前一年度投資餘額-再前一年度投資餘額。

Q23：「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指標之資料來源為何？

A23：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該二項指標之資料來源分別為「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及「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相關資料」。請公司提供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統計表，以作為核定該二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之依據；公司亦得提供公司內部申報前揭資料之報表由「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所列該項之簽署人員，於該表註明「申報資料核對無誤」並簽名確認之 PDF 檔案作為證明文件。另為求各公司申報基礎一致，前揭資料以正式申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為準，請勿提供公司自行申報產險公會之統計數字。

Q24：如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採異地或居家辦公措施，雖已完成內容確認，但無法於 5 月 10 日前於「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完成全部人員之實體簽名，是否有相關變通方式？

A24：「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應由相關簽署人員親自簽署，惟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簽署，公司得依相關代理規定由代理人簽署，並由總稽核及彙整單位負責主管確認該代理簽署為有效後簽名。公司應保留相關代理簽署證明文件(如電子郵件)備查。

Q25：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最近二期淨值比率」

所指為何?

A25：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最近二期淨值比率」係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比率。